

#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2次臨時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7年12月7日〔星期一〕下午2時10分

地 點：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互動式講堂

主 席：郭召集人明政

出 席：朱委員美麗、王委員文杰、賴委員宗裕(陳逢源代)、顏委員玉明、郭委員力昕、劉委員德海、孫委員蓓如、陳委員明進、王委員智賢、粘委員美惠

列 席：何賴傑、蔡顯榮、張惠玲、許怡君、陳姿蓉、郭美玲、林雯玲、蔡繡如、朱震(王意涵代)、許意軒

請 假：蔡委員炎龍、劉委員祥光、李委員志宏

記 錄：楊秋美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107年10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7次會議紀錄：留俟第9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。

二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7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：留俟第9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。

三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 由：擬具本校「108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」(草案)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 104 年修正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 25、26 條規定辦理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報部作業。
- 二、配合旨揭規定秘書處援例邀集各一級行政單位共同擬具本校「108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」(草案)(以下簡稱本草案)，業經第 9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程序續送第 201 次校務會議審議；惟考量新校長甫於 11 月 16 日上任，本草案涉及學校短中期校務發展，故撤回提案，再依據校長治校理念及願景重新撰擬，重提本次會議審議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108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」(草案)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相關辦法摘錄(詳討論 1 附件 1-2)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丙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06 分。